

登記股一紙

第一科

153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九日

視

事由核辦批

為據呈報該局長奉赴京洽辦要公

案際費案仰知此由。

件

附

閱後支會計室作傳票付款

沈志觀

解元

元十三

山

元



存

存

存

青島

北

省

政

府

於

建設所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日

字第

3212

三十五年建一威字第11778号呈為奉派赴京向各

有關院部會局洽商交通事項支用交際費用

廳建字第11969號

附呈原據請核示由。

呈件均悉查原單據列叙農費卷差指陸萬元准以

所請至該所三十五年度存款利息項下動支單據

提存御即知也！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校對萬慕唐